
公司代码：600396

公司简称：金山股份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刘雷	工作原因	于学东
董事	郭洪波	--	--
独立董事	林刚	工作原因	程国彬
独立董事	王世权	工作原因	高倚云

-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山股份	60039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可为	马佳
办公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泰宸商务大厦B座23层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泰宸商务大厦B座22层
电话	024-83996009	024-83996040
电子信箱	kewei-zhou@chd.com.cn	jia-ma@chd.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1、公司主要业务

金山股份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力和热力。公司是集火力发电、风力发电、供热和供汽为一体的综合性的能源企业，核心业务为发电。公司产品以电力为主，热力为辅。

2、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火力发电、供热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通过外部采购获得。公司所发电量满足厂用电外，一部分由当地电网公司核定的上网电量并入电网，上网电价由国家有权部门批准及调

整；另一部分通过大用户直供的市场交易决定电量和电价水平。在热力销售方面，公司生产的热水和蒸汽直接供给居民或单位用户，公司按照供热区域所属地方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供热价格和供热量从热力终端用户获取供热收入。

采购模式：通过多元化煤源结构来保证燃料供应的稳定，为达到节约成本的目的积极开展混配掺烧工作。具体方式：通过燃料采购管理制度及燃料采购计划来实施市场化的采购方式，加强煤炭市场的调研与分析工作，针对燃料供应商及供应量、质、价，提出公司燃料采购策略和采购方案。

生产模式：主要产品为电力、热力，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同时，将汽轮机中段乏汽导入热力供应系统中。

销售模式：电力销售上，主要的电力销售对象为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热力销售上，将其生产的热力根据与热力公司或工业蒸汽客户签订的供热、供蒸汽合同约定的供热量和工业蒸汽量组织供应。

公司主要通过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投资经营上述业务。

（二）行业情况说明

1、电力行业

根据中电联发布《2017-2018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17 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继续优化，煤电发电量比重降低，弃风弃光问题明显缓解；电网建设持续增强，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提升；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比上年提高，用电增长呈现新亮点。2017 年全社会用电量 6.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6%，增速同比提高 1.6 个百分点。辽宁经济增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率在 4.9%左右。

预计 2018 年电力消费仍将延续 2017 年的平稳较快增长水平，预计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5.5%左右。当前电力行业盈利能力下滑明显，火电的利用小时受供给侧改革去除过剩产能政策的影响，已经结束连年下滑的态势，电煤价格全年始终处于高位运行状态，发电侧主要受燃煤成本上涨冲击较大。企业在成本端持续承压，出现了大面积的利润降低甚至亏损。

至 2017 年 12 月底，辽宁省全口径装机容量 4868.7 万千瓦，其中水电 295.1 万千瓦、火电 3192.9 万千瓦、风电 710.6 万千瓦、核电 447.5 万千瓦、太阳能 222.6 万千瓦。

2015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电改 9 号文是原电改 5 号文的延续，改革方向和路径也更加细化，更符合电力行业运行的客观规律。

2017年，国家发改委出台《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试行）》办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对2017年国企改革进行了部署，明确了混合所有制改革是国企改革的突破口，放开增量配网建设并积极探索输配电价定价模式和核定方法，有助于形成健康稳定的市场环境。

该定价办法的出台，加上此前2015年7月1日已颁布并执行的《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标志着输配电定价和审查体系已经初步建立完成，指导各方定价输配电价的同时，也为电改中关键的售电侧改革，准确把握售电成本提供重要信息，进而使得电力市场化交易更开放。

国家能源局2017年以来先后发布了《有关衔接“十三五”煤电投产规模的函》、《2020年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的通知》、《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2017年分省煤电停建和缓建项目名单的通知》等文件，确定了一大批煤电停建、缓建项目，以确保2020年控制煤电机组在11亿千瓦以内，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310克/千瓦时。

2017年6月16日，发改委正式发布《关于取消、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取消向发电企业征收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各降低25%，腾出的电价空间用于提高燃煤电厂标杆上网电价，缓解燃煤发电企业经营困难。

2017年10月31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的通知》，决定组织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分布式能源作为增量市场主体参与电力市场竞争，堪称中国电力市场化进程的里程碑，分布式能源也将进入新的成长周期。

2017年12月19日国家发改委召开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启动工作新闻发布会，宣布全国碳交易市场正式启动，同时印发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初期纳入碳交易市场的发电行业企业有1700多家，排放量超过30亿吨，占全国碳排放量的1/3，电力行业将成为全国碳市场的主力军。

2、热电联产

2016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环保部联合发布了《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热电联产发展应遵循“统一规划、以热定电、立足存量、结构优化、提高能效、环保优先”的原则，力争实现北方大中型以上城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率达到60%以上，20万人口以上县城热电联产全覆盖。

尽管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稳步发展，总装机容量不断增长，但仍存在北方地区冬季供暖期空气污染严重、热电联产发展滞后、背压热电占比低、区域性用电用热矛盾突出等问题。其中，热电

联产集中供热是解决城市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主要热源和供热方式之一。严寒、寒冷地区优先规划建设以采暖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替代分散燃煤锅炉和落后小热电机组。夏热冬冷地区鼓励因地制宜采用分布式能源等多种方式满足采暖供热需求。五部委联合发布的《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在规划建设、机组选型、网源协调、环境保护、政策措施和监督管理等 6 个方面做出规定和指引，有利于大力推进热电联产发展，特别是清洁高效的背压热电联产发展。随着一系列规划和各地相关政策的出台，热电联产发展空间较大。

3、风电和光伏行业

报告期内，国家能源局发布《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十三五期间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5% 以上。非石化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5% 以上，天然气消费比重力争达到 10%，煤炭消费比重减低到 58% 以下。国家能源局《2017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发布，其中提出稳步推进风电项目建设，计划 2017 年安排开工建设规模 2500 万千瓦，新增装机规模 2000 万千瓦；同时提出优化风电建设开发布局，新增规模重心主要向中东部和南方地区倾斜。在能源发展布局上做了调整，将风电、光伏向东部和中部地区转移，新增风电和光伏装机中，中东部地区超过 55%，并以分布式开发、就抵消为主。另外强调提高能源系统效率和发展质量，提升能源安全战略保障能力及加强创新引领，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 2017 到 2020 年风电累计规划新增并网 126GW，每年增量约 31GW。目前，风电标杆电价处在下行通道，2018 年风电电价的下调仍将刺激风电行业有一定的抢装行情，从而带动设备出货量的增加。《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新能源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核准，2019 年年底之前建成的项目执行旧电价，也会推动未来三年风电装机维持在高位。

国家出手解决弃风限电问题。弃风率的上升导致了极大的资源浪费，发改委与能源局随后出台多项政策缓解弃风限电问题。2017 年，内蒙古、黑龙江、吉林、宁夏、甘肃、新疆六个省份被列为红色预警区域，能源局规定该区域不得核准建设新的风电项目。此外，发改委核定公布“三北”地区保障性收购年利用小时数。政策发力，2017 年上半年弃风率降至 13.6%。

2017 年的“6·30”光伏抢装潮拉动了上、中下游的制造材料、光伏产品及施工价格，大部分光伏企业的业绩也随之向好。未来，随着光伏系统成本快速下降和产能释放，预计 2018 年开始光伏相关产业价格将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跌。而运维成本和融资利率的下降、增值税等税收优惠以及弃光限电改善带来发电小时数的提升等，都将加快光伏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

2017年12月22日，国家发改委官网发布《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明确降低2018年光伏标杆上网电价。分布式成为2017年光伏市场发展的新亮点，经历了两轮电价下调，“抢装潮”推动分布式光伏装机迎来井喷式增长。2017年分布式光伏在用电需求更高的中东部经济发达地区推广，提高光伏整体利用率，有利于行业长期发展。

2017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规模达57GW，同比去年同期20GW大增近3倍。

（三）公司行业地位

金山股份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中央企业的三级单位，同时也是一家集火力发电、风力发电、煤炭营销、供热、供汽为一体的综合性区域基础能源企业。

截至2017年底，金山股份直接投资的企业12家，包括全资企业6家、控股企业4家，参股企业2家；资产总额203亿元，资产负债率86.73%；控股装机容量合计530.98万千瓦（其中：火电机装机容量520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10.03万千瓦，光伏发电0.95万千瓦）。所属企业分布在辽宁省内的沈阳苏家屯、康平、丹东、铁岭、阜新清河镇、彰武等6个县市区，以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供热面积3832万平方米，年供热量1653.07万吉焦。

2017年全年，辽宁省调统调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同比减少128小时，全省6000千瓦以上风电场平均利用小时同比增加213小时。公司累计完成发电利用小时同比增加62小时，其中火电同比增加62小时，风电同比增加60小时。辽宁省调统调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4149小时。公司所属辽宁区域统调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为高于全省平均值182小时。

（四）环保情况说明

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上获表决通过，并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环境税取代排污费后，将通过税收方式进一步规范行业的发展。

2018年1月1日起《环境保护税法》在中国正式施行，按照“税负平移”原则将“排污费”向“环保税”平移，不再收取排污费，环保税法的落地从根本上提升了环境保护的法律效力：1）“环保税”以法律为依据，相对于“排污费”具有更高执法刚性；2）以排污费为下限上浮征税标准，增加减免优惠档次，内化环境成本，促进治污投资；3）环保税所有收入归地方，中央不再参与分成，激发地方政府执法主动性。

为加强环保工作，改善生产环境，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标准》《环境保护监督考核细则》等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工作放到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第一位，设立了以总工程师领导下的环保监督管理网络，下设部门环保负责人及专责人。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将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工作纳入了重要的工作日程。每周生产例会汇报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反映环保设施运行出现的问题，并督促相关部门尽快解决，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为响应国家“十三五”环保规划，积极推进火电机组超净排放改造，2016年~2017年将投资9.03亿元进行16台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17年共安排12台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其中2016年结转项目4台，2017年计划项目8台，虽历经波折，但仍按计划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此外，金山股份在“十二五”期间脱硫脱硝改造共投资10亿元。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20,328,955,517.64	20,407,907,371.20	-0.39	20,229,754,613.35
营业收入	6,906,908,817.95	6,567,449,154.30	5.17	7,153,909,82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5,675,785.40	21,442,490.65	-4,277.11	258,622,71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3,815,003.23	19,319,376.62	-4,778.28	122,546,16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8,126,687.95	3,601,855,433.34	-25.09	3,650,897,54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165,431.54	1,734,415,273.88	-44.24	2,772,081,39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82	0.0146	-4,265.75	0.2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82	0.0146	-4,265.75	0.2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287	0.59	减少29.02个百分点	8.9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00,859,806.53	1,507,663,657.00	1,831,058,553.00	1,867,326,80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14,871.15	-81,300,469.27	-179,631,349.60	-587,729,09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49,235,687.99	-84,513,542.94	-178,386,041.20	-591,412,167.00

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2,091.74	295,988,343.70	169,531,416.90	515,547,762.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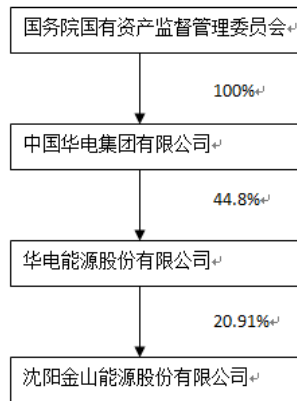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4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99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308,061,649	20.92	308,061,649	无	0	国有法人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0	295,980,782	20.10	0	无	0	国家
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0	258,856,048	17.58	0	无	0	国家
深圳市联信投资有限 公司	0	61,834,138	4.2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0	4,076,300	0.28	0	无	0	国家
鲁旭宸	463,900	2,900,0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应霞		2,682,9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一 国民信托·阳光稳健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2,434,600	2,434,600	0.1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陆礼恩	1,937,097	1,937,097	0.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 司—领航新兴市场股 指基金（交易所）	0	1,680,158	0.1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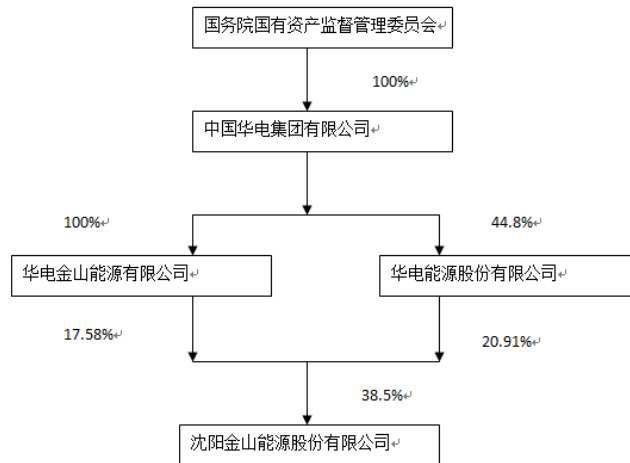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完成发电量 225.67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54%；完成上网电量 203.10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0.59%；供热量完成 1653.06 万吉焦，同比增长 18.52%。实现营业收入 690,690.88 万元，同比增加 5.70%，实现营业利润-95713.42 万元，同比减少 757.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567.58 万元，同比减少 4277.1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1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 2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